交通部 105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主席決議或結論	主(協)辦機關	辨理情形	備註
1	請業務司由整體政策 面,協助通盤檢視部屬 機關提報之開放之開放 所可開放之資料。	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	路政司 有關公路總局、臺鐵局、鐵工局、 臺鐵局、鐵工局、臺鐵局、鐵點所 及觀光局盤點所 及觀光局盤點所 。 。 。 。 。 。 。 。 。 。 。 。 。 。 。 。 。 。 。	
2	考量各所屬機關之業 務單位於業務執有更 對於作業資料有更實 際接觸,故請各機關 考觀光局及公路總 考觀光局及公路總 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	部屬各機關	中華郵政 鑒於資訊系統資料擁有者為相關業務單位,中華郵政公司已成立跨處室資料開放執 行小組,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本公司資料 之開放,以提升資料價值。 中央氣象局 本局研議結果:暫無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詢小組,以就實際業務 面共同思考政府資料 之開放,並提升資料之 價值。 之需要。

高速鐵路工程局

已於本(105)年3月22日簽奉核定成立本(高鐵)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成員為高階長官一名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指派代表成員及聯絡窗口各一名組成。

觀光局

本局已成立本局政府資料開放小組,並分別於104年10月16日及105年1月11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檢討資料開放成效。

民用航空局

本局依政策精進提供資料開放等非複雜性資料,持續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計畫,並於105年3月21日資字第1050006339號函成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如附件)。臺灣鐵路管理局

已參考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成立政府資料開 放諮詢小組並訂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開放資料行動要點」。

桃園國際機場

機場資料大部分為航班資訊、旅客流量、行李數統計、貨運量統計等資訊。
 此部分已進行彙整並陸續上稿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 另與旅客相關的搭機資訊涉及個資保護,現由各業管單位管理。
- 本公司將視開放業務推動需要,與各業 管單位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溝通。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先參酙其他部屬機關作法後再另案簽辦 高速公路局

本局已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詳如附件),所屬各工程處分別成立高速公路局資料開放推動小組配合分組。

運輸研究所

本所業務成果產出以報告書為主,均以公開 型式寄存各圖書館、上傳 GRB 等各研考網 站及本所網站,相關適合資料亦陸續上傳至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爰暫無成立開放諮詢小 組之急迫性。

公路總局

本局擬配合行政院及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 政策,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本局資料開放 策略會議,並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 行動方案」定期盤點各系統資料。

航港局

本局已成立有「新官網暨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推動小組」,並適時召開會議。 港務公司

目前尚未成立。

	請公路總局協助評估車輛掛牌數據開放及氣象局再了解資料集開放所適用規定。		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局於 105 年 4 月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執行政府資料開放相關作業。公路總局有關車輛掛牌數據 1 節,查現行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已有相關統計數據開放查詢。另相關資料已同步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node/30202)	 前次會議: 民眾提出希望能開放 交通部監理所最新汽車掛牌數據(依廠牌分) 公總目前開放之掛牌數據係依縣市別及時間區分
3		本部公路總局及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 目前本局規費收費辦理方式說明如下:當有機關或民眾向本局申請(購)資料時,如所需資料於本局官網及氣象資料開放平台已有提供,本局員會先告知對方可逕行於網站下載使用,其他尚未提供的歷史觀測資料。 大國人員將依本局規費收費標準時期,本局規費收費標準實未影響本局資料開放政策及內容,未來將以客製化資料之規費收費服務為調整方向。 	· 前次 一